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东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以上条款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4,187,000×0.24)-154,187,000,000=32,137,600元。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3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一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二）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生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夏冰冰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况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 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年薪兑现方案

关联董事陆川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4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一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二）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生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夏冰冰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况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 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年薪兑现方案

关联董事陆川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5月31日，基于本次回购股份并用于注销正处于债权人通知期等原因，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4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及其他合法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的实际股份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

公司后续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4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市值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策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盈余公积、回购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

公司后续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法

(1) 公司在指定时间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无误后，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和举报。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无误后，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和举报。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 公司情况及核查方法

(1) 公司在指定时间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